表106-3(100年度)基本稅額件數5分位申報統計表

單位:件數

製表日期:102年12月23日

分位別	繳納基本稅 額單位	合計	綜合所得淨額	海外所得總額	保險給付		有價證券交	非現金捐贈	員工分紅配股時價	申報大於歸	歸戶所得來源		与与工物 供數
					非死亡給付	死亡給付淨額	□	金額	超過面額部分	戶所得戶數	本縣市	外縣市	每戶平均件數
第1分位	200	490	70	336	5	1	78	0	C	96	328	162	2
第2分位	200	669	191	402	5	1	69	1	C	97	462	207	3
第3分位	200	719	199	447	9	C	62	2	C	97	418	301	4
第4分位	199	787	199	504	20	1	63	0	C	105	491	296	4
第5分位	199	793	199	502	5	C	81	6	0	127	494	299	4
合 計	 998	3458	858	2191	44	3	353	9	C	522	2193	1265	3

二、本表使用說明:(一)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,不含分離課稅、免稅及非課稅所得,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。 (二)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,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,統計資料尚不完整,統計數據僅供參考。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,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所得、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,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,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。 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。

一、說明:(一)繳納基本稅額單位,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。 (二)本表所指之件數,係以歸戶資料計算之件數。